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再次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过“持盈27号信托计划”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触发平仓线，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减持了“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294,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3%。

2018年9月27日，公司从陕西国际信托获悉，陕西国际信托于2018年9月27日再次减持了“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黎仁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31%；通过“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7,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3%。

2018年9月27日，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减持了“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56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7%

本次被动减持后，黎仁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31%；通过“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是由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触发平仓线，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减持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增持的公司股票，造成股份被动减持。公司目前尚未获知陕西国际信托是否计划继续减持“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